

证券代码：871953

证券简称：极光创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1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拟募集资金为不超过12,000,000.00元。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3年11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064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5）。

2024年3月2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3月25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鹏盛验字(2024)00009号），确认本次实际发行股票9,188,888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188,888.00元。

####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5），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发行 12,000,000 股，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9,188,888.00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深圳市愉尔电子有限公司、卢雨柔未足额认购，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188,888.00
2	其他用途-子公司增资	3,000,000.00
合计		9,188,888.00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之日（2023年8月30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2024年3月25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3,443,360.30元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0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置换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股东会召开日（2023年8月30日）后至募集资金认购期结束时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443,360.30	3,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公司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0,00.00元。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执行募集资金相关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审议和确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 六、 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